

(B类)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聊环函〔2021〕32号

签发人：张建军

关于对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175165 号 代表建议的回复

尊敬的徐保旗代表：

您好，感谢您对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关注，在接收到您提出的《关于改进企业环保安全检查方式和合理安排环保容量的建议》后，我局高度重视，立即组织有关科室研究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落实分级管控、杜绝“一刀切”

根据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和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规范（试行）》（鲁环发〔2020〕3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2020年8月19日，我市印发《聊城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实施方案（试行）》（聊重指办〔2020〕6号），对包括长流程联合钢铁、短流程钢铁、铁合金、焦化、石灰窑、铸造、氧化铝、电解铝、炭素、铜冶炼、铅锌冶炼、钼冶炼、再生铜铝铅锌、有色金属压延、水泥、砖瓦窑、陶瓷、耐火材料、玻璃、岩矿

棉等在内的 39 个重点行业进行绩效分级。

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由 15 个增加至 33 个，9 家企业评定为 A 级，10 家企业评定为 B 级，通过引导企业自觉提高管理水平和治污能力，主动减排。将 219 家企业纳入保障类清单，确保人民正常生活不受影响。其中民生供电、供暖类企业 19 家，处置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类企业 13 家，疫情防控类企业 7 家（含 1 家外贸）、外贸企业 126 家、其它 54 家。

同时，2019 年 10 月份我局就以市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名义下发了聊气办发〔2019〕47 号文件，公布了聊城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技术导则、聊城市铸造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导则、聊城市砖瓦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导则、聊城市工业企业内部堆场扬尘治理技术导则、聊城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技术导则、聊城市商品混凝土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导则、聊城市城市道路保洁标准化分级管理技术导则、聊城市国省干线道路扬尘治理技术导则、聊城市城市环境卫生标准化分级管理技术导则、聊城市烧烤经营管理技术导则等 10 部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导则，要求各业务主管部门将有关技术要求纳入行业治理及监管范围，进一步推进了聊城大气科学化、精准化、规范化整治。

在重污染应急管控方面，深入推进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实行分级差异化管控，体现精准治污，避免“一刀切”。将全市 39 个重点行业企业根据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管理、监测监控水平、环境管理水平、运输方式、运输监管等差异化指标达成情况，将企

业按照管理绩效分为 A、B、C 三级。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A 级企业和引领性企业可自主采取减排措施，B 级、C 级企业应按要求采取相应减排措施。

二、省重点工程项目纳入保障

1、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交通运输厅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 2020 年度全省交通运输重点建设工程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清单的通知》（鲁环函〔2020〕392 号），将高东高速、济郑高铁、雄商高铁项目列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省重大交通设施保障类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减排措施，不必采取全面停工、停产措施。

2、按照省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全省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建设项目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清单的通知》（鲁环函〔2020〕454 号），将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列入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清单，确保项目正常实施，同时与重点工程项目配套的商混站一并纳入了保障类清单。

下一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将继续按照您的建议，勇担本职工作，为聊城的蓝天、白云、碧水作出更大的努力。再次感谢您对生态环境工作的支持！诚恳欢迎您对生态环境工作提出新的意见和建议！

